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海大办〔2020〕13号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海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费管理办法(试行)》和《海南大学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试行)》3个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海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海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费管理办法(试行)》和《海南大学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试行)》3个制度已经2019年第2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实施，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

海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的作用，提高使用效益，适应学校教学、科研水平不断发展的需要，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和《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海南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大型仪器设备的范围为：产权归学校所有，单价人民币10万元以上（含）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或者单台（件）价格不足10万元人民币，但购置配套设备（附件）增值后，整套仪器设备价格为10万元人民币或以上的仪器设备，以及属于国产或国外引进、教育部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明确为贵重、稀缺的仪器设备。

第二条 本办法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期限是指从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直至报废。各使用单位负责大型仪器设备日常管理，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监督和考核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使用情况，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奖惩。

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实行“信息共享、统一管理、奖惩结合”的原则，促进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和有偿使用，提高使

用效率。

第四条 学校建设“海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简称大仪共享平台），将全校所有符合开放共享条件的大型仪器设备纳入大仪共享平台管理，实现大型仪器设备配置、管理、服务、监督、评价的全链条衔接，实现与国家网络管理平台、CERS系统（高等学校仪器设备和优质资源共享系统）及海南省大型仪器协作共用平台的有效对接。

第二章 采购与验收

第五条 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学校各单位根据学校的“双一流”建设发展规划，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需要，提出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计划，填写《海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论证内容包括：

1. 申请购置的仪器设备对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的必要性；
2. 仪器设备的性能、价格、技术指标的合理性，以及仪器设备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及其配套设备的完整性；
3. 仪器的管理维护人员、检测技术人员配备情况，放置的场所及其辅助设施的安全、完备程度；
4. 仪器设备的校内、校外使用效率预测，风险分析。新购置单台件100万以上的仪器设备，需得到至少三个不同科研团队或至少三个不同方向教授的提议，且须承诺年利用机时数达到考

核要求的50%。

5. 在购置学校已有同类大型仪器设备或多人同期提出购置同类设备时，须讨论共享或共同购置的可能性。

第六条 按购置大型仪器设备所需金额，组织由3-7位校内外专家组成的论证小组，对购置大型仪器设备进行可行性论证：

1. 单台件10万元（含）—100万元的大型仪器设备，由申请购置仪器设备的单位所在学院或科研机构组织论证，专家论证报告提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备案。

2. 单台件100万元（含）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由学院或科研机构提交申请，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论证，并形成可行性论证报告。

第七条 科研急需的仪器设备由科技处或人文社科处组织专家论证，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后，可以简化论证和采购程序。

第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确认购置后，使用单位和有关部门应根据所购置仪器的技术要求，进行设备安装场地水、电等设施及环境的建设。

第九条 设备验收参照《海南大学仪器设备计划与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运行与共享

第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实行统一管理，其运行由学校、二级单位和具体负责人分级管理，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代表学校行使

资产监督管理权，负责监管、考核、协调、调配、咨询，二级单位负责使用运行管理并组织实施，具体责任人负责建档、培训、操作使用及维护等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具体责任人自验收之日起对每台大型仪器设备建立档案，包括立项论证材料、中标通知书、设备采购合同、验收报告、使用说明书及保修单等，进口大型仪器设备还应包括技术服务协议、外贸合同、外贸代理协议、免税审批表、报关单等，并制定使用操作规程和安全使用规程。

第十二条 具体责任人必须保障设备的操作安全和环境安全，环境符合仪器运行的条件。

第十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运行管理必须做到“三防四定”，即防尘、防潮、防震，定人保管、定期保养、定期校核或检定和定期上报使用情况，确保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大型仪器设备自调试开机即需填写大型仪器设备运行日志。按国家规定，定期对大型仪器设备进行校核或检定，及时进行维护修复工作，做好相应记录并存放至仪器档案中。

第十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负责人及相关操作检测技术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和考核，持证上岗，非专业人员必须培训合格后方可上机操作。

第十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必须有完整的使用、运行和维修维护记录，具体负责人要认真、及时、如实记录，严格按使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对运行后的使用、维护及维修作记录，及时定期存档。定期备份检测数据。

第十六条 按照“成本补偿，非盈利性”原则，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按《海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费管理办法》具体实施。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指导、监督、协调全校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和有偿使用。

第十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原则上不能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特殊情况时必须经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报学校批准，必要时报上级部门审批。对于擅自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者，学校将追究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维修和功能开发

第十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具体负责人须及时书面报告二级单位，二级单位上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查清原因，做好记录，自行维修或按有关规定申请维修。

第十九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可自行筹集或由校、院（中心）共同承担，具体实施办法按《海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鼓励对大型仪器设备开展功能开发，二级单位对仪器功能开发进行初步论证，初步论证包括开发方案、经费预算、预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内容。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专家进行专项论证，论证通过后实施。完成后，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开发单位、二级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功能开发费用由学校与使用单位自筹相结合，具体实施办法按《海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调拨和处置

第二十一条 每学年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与各二级单位共同对本单位的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于闲置不用或使用率极低的大型仪器设备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施调拨。

第二十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处置按《海南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费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了促进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其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中的作用，实现资源共享，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的所有仪器设备。

第三条 学校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实行有偿使用。凡国家或省、市主管部门有统一定价的，依照相关标准执行；没有统一定价的，参照同类设备技术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既缺乏标准又无可参照的，由学校制定收费标准。

第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费的组成：仪器设备折旧费、材料消耗费、维护维修费、水电费、工时费、管理费。

第五条 计费公式及参考标准

$$\text{有偿使用费/小时} = \sum(1 + 2 + 3 + 4 + 5 + 6)$$

1. 仪器设备折旧费/小时；
2. 材料消耗费/小时；
3. 维护及维修费/小时；
4. 水电费/小时；

5. 技术服务及工作人员工时费/人；

6. 管理费。

第六条 《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以及《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效益年度评价表》规定大型仪器设备的年额定机时：03类通用设备1400小时，专用设备800小时；04类机械设备800小时；其他类仪器设备800小时。

第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折旧年限参照财政部颁发的《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执行。

第八条 校内用户通过校内转账的方式办理费用缴纳业务。校外单位通过校财务处收取费用并统一开具检测费票据，按规定代扣相关税费。

第九条 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费应当根据服务于校内、校外不同的成本情况，适度体现对校内开放服务的费用优惠。由于地域原因导致校内用户使用成本提高，超出费用由学校进行补偿。大型仪器设备对校内教学计划中的实验教学开放不收费。

第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服务的收费，由仪器设备所在单位依据开放服务的具体成本情况自主申报，经学校财务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并报海南省有关职能部门批准后实施。未经审批，仪器设备所在单位不得自行确定或擅自改变收费标准。

第十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有偿服务收入全部进入学校收费专用账户并纳入预算管理，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大仪共享平台的运行维护，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大型仪器设备

的运行消耗、维修维护、升级改造、机组人员业务培训及人工等费用支出。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海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海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保障我校仪器设备的完好和高效运转,促进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提高资源利用率,更好地为教学和科研服务,学校设立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以下简称维修基金)。

第二条 维修基金的经费来源

1. 学校每年划拨的专项维修经费;
2.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有偿服务收入结转为维修基金的部分。

第三条 维修基金主要用于大型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功能开发及必要的升级改造等;维修基金的使用与管理遵循统筹安排、保证重点、专款专用、公开公正的原则;大型仪器设备维修费用由学校维修基金与单位自筹经费共同承担。

第四条 维修基金资助范围:单价人民币10万元以上(含),故障前仪器设备年度考核达到或超过合格标准,有维修价值,且加入学校大仪共享平台的大型仪器设备。优先支持以下几类大型仪器设备维修:校、院级公共平台并主要用于教学科研的;开放共享程度高、使用效益好的;单位自筹维修经费到位的。

第五条 维修基金的申请办法

1. 设备使用人填写《海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申请表》(见附件1),并附上近一年度的仪器使用记录复印件、拟选

定维修单位出具的维修报价清单，经审核确认后，提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受理申请材料，审核材料并综合评审（维修预算超过人民币5万元时，须经专家论证），确定资助金额。维修基金资助额度原则上不高于预算的80%，不足部分单位自筹经费解决，且对单台仪器设备维修基金资助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万元。

第六条 获学校维修基金资助的大型仪器设备维修项目，需签订维修合同；对于达到学校规定的招标金额的维修项目按照学校相关制度履行招标程序。

第七条 维修完成并试运行后，由申请单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维修单位三方共同验收，填写《海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维修验收表》（附件2）。获学校维修基金资助的项目需四个月内完成，并办理报账手续。

第八条 申请的维修基金原则上当年使用。

第九条 维修基金实行专款专用。申请单位须严格预算考核，如有虚假行为，一经查实，该项目不得获批，其所在单位一年内停止申报维修基金的资格，对维修工作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收取回扣、索贿受贿的行为将进行严肃查处。

第十条 本细则由海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海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名称		设备负责人	
设备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设备原值 (万元)		购置时间	
生产厂家		故障前年使用机时数	
存放地点			
维修总金额(元)：	申请资助金额(元)：	自筹金额(元)：	
故障原因及现象，申请理由：			
维修内容及经费明细（可另附）：			
实验室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单位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海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维修验收表

设备名称		固定资产编号	
招标/项目编号		经费开支项目	
合同名称		合同总价	
维修商		修复日期	
使用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维修项目			
修复后设备试运行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			
实验情况记录（包括设备自行打印的图、表、曲线等）： （可以附件）			
使用单位验收结论： （可以附件）			
使用单位验收小组成员签名（必须有二级单位主管或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学校验收小组验收意见：			
学校验收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抄送：校领导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3 日印发